

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常经征告〔2021〕7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土地 61331 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 2019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6 批次实施方案。
- 二、征（用）收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- 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（用）地 村组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小计	城镇 村及 工矿 用地	交通 运输 用地	水利 设施 用地	小计	未 利 用 地	其他 土地		
潞城街道东升村	0	0	0	0	0	3297	2744	553	0	0	0	0	3297	
潞城街道潞城村	284	0	284	0	0	6930	6930	0	0	0	0	0	7214	
潞城街道潞城村 后三组	94	79	0	0	15	0	0	0	0	0	0	0	94	
潞城街道潞城村 后一组	9467	7912	0	0	1555	3173	3173	0	0	0	0	0	12640	
潞城街道政新村	13183	9480	704	0	2999	21814	20991	823	0	3089	0	3089	38086	
合计	23028	17471	988	0	4569	35214	33838	1376	0	3089	0	3089	61331	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1235087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2021 年 10 月 29 日